

政府 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西平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供方）：辽宁国富鑫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西政采招〔2026〕08号招标结果，就西平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“促弱转壮”项目签订本合同，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数量及金额

序号	名称	规格/参数	数量 (万亩)	金额 (万元)
1	小麦“促弱转壮” 统防统治服务	日作业能力3万亩以上无人机飞防服务，亩用水量不低于2L。（含药剂：大量元素水溶肥（20-10-30）粉剂5Kg/袋（闪溶），亩用量200g+45%戊唑·咪鲜胺水乳剂1Kg/瓶，亩用量25g+1.4%复硝酚钠水剂500g/瓶，亩用量10g）	12.5	124.125
大写：壹佰贰拾肆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。			小写：1241250元。	

本合同金额包含飞防作业、药剂采购、运输、施用、包装废弃物回收、技术服务、安全保障、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二、防治服务要求及责任约定

（一）服务基础要求

1. 服务地点：西平县境内甲方指定的小麦种植区域。



2. 服务面积：以实际完成的合格飞防作业面积结算；实际面积超过合同约定 12.5 万亩的，按 12.5 万亩结算；实际面积少于 12.5 万亩的，按实际合格面积据实结算。

3. 服务作物及内容：小麦“促弱转壮”统防统治服务。

4. 施药时间：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完成（遇下雨、风力 3 级以上等异常天气，施药时间相应顺延）。

（二）质量与产品要求

1. 质量要求：乙方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、本合同约定提供飞防服务及药剂，服务质量不得低于国家、行业现行标准及合同约定，药剂需为全新、合格产品，无变质、过期等问题。

2. 乙方所提供的药剂、肥料等产品质量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检测为合格产品（随货提供农药三证和产品合格证），甲方在收到货物后由西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进行抽样封存，并根据需要进行质量检测。

（三）乙方禁止性及责任条款

1.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，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、分包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差价、人工成本等）。

2. 防治服务结束后，乙方负责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至所服务乡镇指定地点。未按约定回收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回收，回收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 防治服务作业全过程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，包括乙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、作业区域第三方人身及财产安全等；

如因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（疏忽、失职、操作不当等）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、侵害的，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（包括甲方财产损失、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、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全部维权成本）；若甲方先行向第三方赔付，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。

三、确认服务方式和内容

乙方在指定时间、指定地点完成服务后，要确保所服务的村在统防统治作业记录确认单上签字盖章，所服务的乡镇在服务面积汇总表上签字盖章；乙方应按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。

四、付款办法

乙方防治服务全部完成，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、中标通知书、合同、作业记录等相关资料办理报账手续，申请县财政支付合同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作业违约责任：乙方未按甲方通知及合同约定时限完成飞防作业，且无合法顺延理由的，每逾期 1 日，按合同总金额的 3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已收款项（如有）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2. 乙方服务质量违约：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，除按本合同约定整改、支付违约金外，若导致小麦减产、病虫害爆发等实际经济损失的，乙方需赔偿甲方及农户的实际损失，损失金额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结果为准。

3. 乙方未按约定结算面积作业：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实际



合格作业面积少于合同约定的，乙方除按实际面积结算外，还需按未作业面积对应合同金额的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4.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，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、本合同一经签订，双方共同遵守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补充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、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（如果有的话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 4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甲方：西平县农业农村局
委托代表：
电话：15978861179



乙方：辽宁国富鑫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委托代表：
电话：17640262417



开户银行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沈阳皇姑支行

账号：75810188000382824

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沈辽中路
65 号 308A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0 日

签约地点：西平县农业农村局